**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**

 电子公文专用章

核收：

武隆府办发〔2024〕6号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。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区民生实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办理工作，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将经济建设和民生工作同部署、同安排、同落实，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各项任务落地落实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责任

各牵头单位带头抓总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、亲自部署，按照“工作项目化、项目目标化、目标节点化、节点责任化”要求，进一步细化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推动工程建设早日动工、事项任务尽早启动。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，协同推进、形成合力，尤其在工程审批方面要积极支持、加快手续办理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。

三、加强跟踪督办，强化结果运用

区发展改革委要建立清单管理制度，每月跟踪比对工作落实情况，发现进度滞后的，及时予以现场督办。区政府督查办要定期开展工作督查，及时进行督查通报，对滞后项目实行跟踪督查，推动限时整改。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督查工作，全力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，必要时提请区政府专题研究解决。区融媒体中心要聚焦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情况，宣传典型案例，向社会发布民生实事办理进展和成效，营造社会各界全力支持办好民生实事的良好氛围。请各牵头单位落实专人负责，每月30日前将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（联系人：何翰卿；联系电话：77727458；邮箱：1316543020@qq.com）。

附件：武隆区2024年度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清单

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武隆区2024年度民生实事目标任务清单

 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2024年工作内容及资金计划 | 牵头单位 | 协作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形象进度 | 总投资 |
| 合 计 | 141859 |  |  |
| 承接市级民生实事（13件） | 8820 |  |  |
| 1 |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 | 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1个。 | 4700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城市发展（集团）公司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2 | 实施城市绿荫工程 | 实施城市绿荫工程项目2个以上、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。 | 500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旅游产业（集团）公司 |
| 3 | 建设城市公园 | 建设完成2个口袋公园。 | 280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城市发展（集团）公司 |
| 4 | 推进错时共享停车位建设 | 推进错时共享停车位1000个。 | 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
| 5 | 地下“有限空间”安全监测整治 | 完成500个窨井盖整治。 | 50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6 |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|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20公里（其中市级年度目标任务80公里）。 | 2040 | 区交通局 | 区财政局、区旅游产业（集团）公司，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7 |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| 治理50%以上农村黑臭水体，力争全年完成所有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。 | 500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乡村振兴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8 |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|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面积4万亩以上。 | 220 | 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供销合作社 | 区财政局 |
| 9 | 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| 全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3.7个，普惠托位占比达到40%；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，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—3岁幼儿。 | 140 | 区卫生健康委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10 |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“双减” | 进一步巩固“双减”成效，实现“双减”工作三年目标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、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减轻成效显著。 |  | 区教委 | 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11 |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 | （1）持续在中小学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每学年面向小学高年级、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至少开展1次心理健康测评。青少年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%以上。 | 10 | 区教委 | 区卫生健康委 |
| （2）实施“童心相伴”困境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，通过引入社会力量、购买服务等形式，实现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心理健康关爱率100%，留守儿童覆盖率80%以上，全年提供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不低于2000人次。 | 10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团区委、区妇联，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12 | 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行动 | 建设渝馨家园3家，新增残疾人就业15人，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0户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30人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81人。 | 270 | 区残联 | 区财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13 | 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| 建设完成2个农村公益性示范安葬（放）设施。 | 100 | 区民政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林业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实施区级民生实事（10件） | 133039 |  |  |
| 1 | 乡镇（街道）竞争性民生项目 | 根据《武隆区乡镇（街道）民生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机制》，实施火炉镇、长坝镇、和顺镇、庙垭乡、黄莺乡、沧沟乡、白云乡、接龙乡、赵家乡、大洞河乡10个乡镇民生项目。 | 1500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 | 区乡村振兴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2 | 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| 根据《农网突出问题治理计划及2023年—2025年巩固提升计划》，2024年重点解决凤山街道芦红村，羊角街道五龙村，长坝镇胜利村，江口镇三河村、花园村，和顺镇金坪村，平桥镇乌杨村，白云乡红云村，赵家乡新华村、香房村，石桥乡贾角村、香龙村，沧沟乡大水村，大洞河乡百胜村、幸福村等11个乡镇（街道）15个村低电压及安全隐患问题。 | 2000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| 区经济信息委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3 | 地质灾害搬迁金土工程 | 计划搬迁受地质灾害危及群众2000人。 | 8000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4 | 城区砂砖房整治 | （1）完成262栋城区C级砂砖房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用。 | 500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区财政局，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（2）完成砂砖房相对集中的南溪沟片区征收拆除工作。 | 118500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芙蓉街道 |
| 5 | 武隆区第一初级中学二次供水及路灯改造项目 | 将二次供水改造为直供水；改造前、后校门至城区主干道LED灯及灯杆15盏。 | 300 | 区教委、区城市管理局 | 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农业产业公司，凤山街道 |
| 6 | 公共服务补短板 | （1）完善社区、广场、公园等城区健身设施10套；实施农民体育设施更新工程2个。 | 100 | 区文化旅游委 | 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（2）城区新建公厕2个。 | 100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（3）完成白笋溪路口、乌江二桥南桥头、老火车站等零星破损道路维修整治；完成老殡仪馆至乌江三桥转盘段道路综合整治，整治道路面积约5000平方米。 | 550 | 区城市管理局 | 区住房城乡建委，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（4）开通仙女山度假区—重庆四公里、武隆—南川2条“定制客运”线路。 | 180 | 区交通局 |  |
| 7 | 农村入户路建设项目 | 建设农村入户路100公里。 | 500 | 区农业农村委 | 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8 | 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 | （1）对全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（约5万名）开展免费胸片检查。 | 100 | 区卫生健康委 | 区财政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 |
| （2）针对全区有集中照护需求的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，开展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集中照护。建设老年食堂2家，全年开展助餐服务10000人次以上。 | 184 | 区民政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 |
| 9 | 高层建筑隐患整治及“高楼消防”应用建设工程 | 完成龙景天都一期、老农资公司综合楼、南岳综合楼、新时代广场、水漾年华等高层建筑隐患整改工作；在全区已建成投用的210栋高层建筑内逐栋赋予“高楼消防码”，实行“一楼一码”管理；将高层建筑消防水压监测、消防控制室值班、消防车道管理、电气火灾监控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监测等消防物联网数据接入“高楼消防”应用场景。 | 300 | 区消防救援支队 | 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数建办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城市发展（集团）公司，凤山街道、芙蓉街道 |
| 10 | 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| 对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全覆盖资助。 | 225 | 区乡村振兴局 | 区财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区税务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 |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